

苏州市电化教育馆

苏电教〔2016〕4号

关于开展“2016年苏州市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”的通知

各市、区电教馆(中心)、教育技术中心(室)、教师发展中心(太仓市、姑苏区、高新区、工业园区)、教研室(吴江区),教育局直属学校、代管学校:

为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,提高全市中小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,根据江苏省电化教育馆《关于开展“2016年江苏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”的通知》(苏电教〔2016〕3号)的要求,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举办“2016年苏州市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”(简称“活动”),并遴选部分作品参加“2016年江苏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”的评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赛对象和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市普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校学生。

根据不同学段的学生特点,“活动”设小学组(普教、特教)、初中组(普教、特教)和高中组(普教、特教、中职)三类组别。

二、项目设置和作品要求

本届电脑制作活动内容分为“评选项目”和“创客项目”。

小学、初中组每件作品主要作者不超过2人,高中组每件作品限报1

名作者。每名作者限报 1 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

项目设置、具体要求及评比指标等请参阅“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”指南中相关内容。

三、作品报送

(一) 普通作品：各市（区）以区电教中心为单位统一报送作品，直属学校和代管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作品。姑苏区限报普通小学 60 件作品；其他地区每市（区）限报 60 件作品，其中普通小学 25 件，普通初中 20 件，普通高中 5 件，特殊教育 5 件，中职 5 件；直属学校和代管学校为每校 2 件。请注意作品种类之间的均衡。

报送内容一是“评选项目”、“创客项目”推荐作品登记表（附表 1），二是“评选项目”、“创客项目”作品创作说明（附表 2），三是作品及源文件（以“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”命名）。

请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网上报送，作品报送网址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(二) 电脑绘画（“和教育”专项）、电脑动画（“和教育”手机动漫）和微视频（英语数码故事创作）作品由参赛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网站直接报送。具体流程见“2016 年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指南。”

四、奖项设置

每组拟设一等奖（5%），二等奖（10%），三等奖（15%）。活动设优秀组织奖 6 个（根据作品获市级一、二等奖的数量、报送作品的时效性和材料的完整性等评分，作品因弄虚作假而被发现的单位不参加该项评比）。

未尽事项，请遵照“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”指南（请登陆 <http://www.huodong2000.com.cn/> 查询下载）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（请登录 <http://szdjg.szedu.com/> 下载）：

1. “评选项目”、“创客项目”推荐作品登记表
2. “评选项目”、“创客项目”作品创作说明

